



应按统一

规定结账

《财务与会计》1989年第9期刊载的健伟同志的《结账规定要统一》一文，提出了“结账规定要统一”的意见。对此，笔者十分赞同。但又深感文中提出的建议，不尽全面和正确，不符合有关统一规定，故冒昧提出不同意见，供同行们参考。

如何结账，财政部在1984年印发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中已作了具体规定，1988年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又在《会计制度问题解答》一书中作了详细的说明。现在，全国各地正在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为了配合这一活动的开展，笔者认为应以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为标准，否则，仍难达到真正的统一。为此，特将有关结账的规定作一综述。

(一) 不同账户的结账方法不同，分述如下：

1. 对不需要按月结计本期发生额的账户，每次记账后，都要随时结出余额，每月最后一笔余额即为月末余额，也就是说，本月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行的余额，即为月末余额。月末结账时，只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之下划一单线，不再结计一次余额。如，往来账户、财产物资明细账等。

2. 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需要按月结计发生额的收入、费用等明细账，每月结账时，要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下面划一单线；在结计的本月发生额和余额下面再划一单线，并在摘要栏注明“本月合计”。

3. 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某些明细账户，每月结账时，先结出本月发生额和余额，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同时，在本月的最后一笔经济业务和“本月合计”下面各划一单线；再结出年初起至本月末止的累计发生额，登记在“本月合计”下面一行内，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该行下面划一单线。12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本年合计”，应在下面划双线。如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账等。

4. 总账账户平时只需结出月末余额。年终结账时，才将所有总账账户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合计”字样，并在下面划一双线。

(二) 划线时，既可以划蓝线，也可以划红线；划线应划通栏线，不应只在本账页中的金额部分划线。

(三) 每月结账时，应将月末余额写在本月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的同一行内。但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其他需要按月结计发生额的账户中，如成本、费用、收入明细账等，还应将月末余额与本月发生额写在同一行内，在摘要栏注明“本月合计”字样。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某些明细账户，月末结账时“本月合计”行已有多余的，“本年累计”行就不必再写余额了。

(四) 有些需要结出本月发生额的账户，如果本月只发生了一笔经济业务，结账时，只要在此笔经济业务下面划一单线就可以了，不必另行结出“本月合计”数。

(五) 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下年，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次年新账第一行余额栏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张安乾)

资助、捐献款项

不能列入成本

编辑同志：

贵刊1989年第5期中《浅谈企业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应变对策》一文中，有一条是：“各种名目的费用开支增多。如咨询费、信息费、展销费以及名目繁多的摊派和资助等这些开支必然促使成本呈上升趋势”。我认为把名目繁多的摊派和资助等作为促使成本上升的因素之一就不妥了。因为国务院于1988年4月28日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企业赞助、资助、捐献财物。企业自愿赞助、资助、捐献的款项只能从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出，不得计入成本。”因此不能把名目繁多的摊派和资助等项开支计入成本，因而也就不能把其开支作为促使企业成本上升的因素。

(吴新春)